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规〔2019〕3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林业局、省煤田地质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1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监管检查行为，提高全省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要求，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自然资源监管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文明执法、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结合省自然资源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按程序批准后公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纳入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承担行政监管检查事项的职能处（室、局）（以下简称职能处室）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第五条 厅电子政务中心会同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厅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建立专家名录库。厅电子政务中心负责与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平台系统和数据的对接，并协助相关职能处室具体开展抽查活动。

第六条 进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信息，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本厅监管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行为等全部纳入名录库，确保不遗漏，严禁将不在监管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行为等列入名录库，确保不越位。

第七条 进入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当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必要内容。

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有效履职。

第八条 各职能处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监管实际，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并实施。按照省政府要求，积极组织或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

年度计划要对检查内容实行全覆盖，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的内容和时间、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公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提前编制，于每年的1月份发布，可根据工作实际年中动态调整。

第九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抽取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部门日常监管情况有机结合，根据监管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方式，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领域和对象。

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所属区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项目进展、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十二条 采取实地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应随机选派，每次

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依法回避。

第十三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需记录在案。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呈报单位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第十五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按要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抽查平台，并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依法不予公开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第十六条 对于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以公开发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准。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不得以调研、核查、调查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十八条 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需要实施专项检查或者拉网式检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所需费用由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按规定列支，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当地实际，参照本细则逐级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建立相关名录库。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监督检查土地估价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2	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检查	<p>《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对为市场提供服务的地质勘查单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地质勘查管理处	地质勘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p>1. 地质勘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及地质勘查标准规范情况。</p> <p>2. 政府部门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履约情况。</p> <p>3. 遵守地质勘查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情况等。</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3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p>(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p>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條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p> <p>(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一次修改,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地质勘查管理处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监督检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p>(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p>1. 采矿项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存储及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p> <p>2. 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p>	
5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p>(一)《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接受地质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有关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6	地质资料汇交监督检查	<p>(一)《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p>(二)《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p>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地质资料汇交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地质资料汇交人是否按期汇交地质资料,以及资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情况监督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p>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8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单位法人、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应用软件等情况。 2. 测绘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档案管理体系、保密体系等情况。 3. 测绘资质单位履行测绘义务、测绘活动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9	测绘质量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三)《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56号)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四)《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情况。 2. 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 or 落实情况，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 3.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和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0	地图管理 监督检查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测绘地理 信息管理 处	地图送审 单位、测 绘资质单 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察	<p>1、地图(互联网地图)公开、使用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p> <p>2、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1	测绘成果管理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第三十六条：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p> <p>《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年2月28日省政府令第147号）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管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资质单位，涉密测绘成果领取单位，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2.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存储、传输、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是否有未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2	测绘项目招投标检查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测绘项目外，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测绘项目发包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 2. 是否存在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情况。 3. 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是否按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 	

